**「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0年11月03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為落實參加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之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二、人員管理機制**

(一)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二)競賽當日參賽學生、檢錄人員、播音人員、攝錄影人員、場布及搬運道具人員(以下簡稱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應主動聲明14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並於報到處繳交以下資料：

1. 參賽人員：

(1)【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2-1)：團體組聲明書留校備查，個人組聲明書於參賽當日攜帶報到。

(2)【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表(如附件2-2)：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於參賽當天報到時繳交。

1. 工作人員及評審：於服務首日繳交【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如附件3-1)，並於每日到達會場時填寫【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如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及評審 | 參賽人員 | |
| 團體組 | 個人組 |
| 健康聲明書 (附件2-1、3-1) | 於服務首日繳交 | 留校備查 | 於報到時繳交 |
| 健康管理表  (附件2-2、3-2) | 每日於會場填寫 | 於報到時繳交 |

(三)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

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38°C)一律

禁止參加競賽，並請儘速離場。

(四)工作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應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五)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六)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七)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三、賽務規劃機制**

(一)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除於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三)應避免共用化妝品、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成績將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告成績，並可至中興國中首頁舞蹈比賽專區查詢成績。三日賽程結束後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成績公告-初賽成績公告成績。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五)參賽人員〔各組至多檢錄1人、播音1人、攝錄影2人、場布及搬運道具人員10人(兒童舞蹈為12人)〕、工作人員及評審憑證入場。

(六)參賽人員於競賽後，除負責領取DVD影音光碟人員外，其餘人員應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

**四、場地防疫規劃機制**

(一)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承辦及協辦學校師生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二)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三)比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四)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3公尺以上為原則。

(五)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並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不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六)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用餐。

(七)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五、清潔消毒管理機制**

(一)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需有充足時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二)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

(三)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四)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五)如有安排住宿，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38℃；額溫≧37.5℃），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六、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二)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年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理。

七、本處理原則(範本)係依2級警戒規劃，惟疫情發展難以預測，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作業流程圖

是

是

檢錄時：

1. 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自主健康狀況，並實施體溫量測/噴乾洗手液。
2. 參賽學生屬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參賽。
3. 參賽人員依規定佩戴口罩參加競賽，因演出需要得於競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

進入會場競賽

(依競賽類型定時進行場地消毒)

轉請賽場醫護組(站)協助量測及判斷；

安排獨立休息場所

進入會場實施體溫量測

賽後應儘速離場，不得逗留

再次量測體溫超標

(耳溫≧38°C)

繼續參賽

禁止參加競賽，並請儘速離場

否

體溫是否正常

(額溫﹤37.5°C)

否

※賽後倘參賽人員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附件1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

附件2-1

**【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

\*團體組請留校備查，個人組請於參賽當日攜帶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參賽組別 | | □個人 □團體甲/乙/丙(請圈選) | | |
| 姓名 |  | 參賽項目 |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 | |
| 身分 | □參賽學生 □老師 □場布及道具搬運人員 □檢錄人員  □播音人員 □攝錄影人員 □其他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手機: | 通訊地址 | |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請據實填寫下列問題，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 | | | | | | |
| 一、您過去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四肢無力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全身倦怠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其他：  □以上皆無 | | | | | | |
| 二、您是否已施打疫苗? | | | □是 | | □否 |  |
| 您是否快篩顯示陰性? | | | □是 | | □否 | □未做 |
| 您是否檢附PCR陰性檢測報告？ | | | □是 | | □否 | □未做 |
|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 | | | | |
| □是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 | | | | | |
| 四、您是否有其他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競賽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 | | | | | |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 | | | | | |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110年11月 日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

附件2-2

**【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表**

\*於參賽當日報到時統一繳交\*

參賽日期：110年11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 | | 出場序 | |  | | |
| 聯絡人 | |  | | | 參賽組別 | | □個人 □團體甲/乙/丙(請圈選) | | |
| 聯絡電話 | | 公:( )  手機: | | | 參賽項目 |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 | |
| 已確認全員 人皆已完整填寫  並繳交健康聲明書 | | | | | | | □是 □否 | | |
| ※後4題符合內容敘述者請於空格內打「√」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身分代碼  (詳備註) | 參賽當日額溫 | | 已施打疫苗 | 快篩為陰性 | 過去14天無身體不適症狀 | 過去14天無出國紀錄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表格請自行增列使用)

備註：身分代碼 (請按代碼順序依序填寫本表)

1.參賽學生 2.老師 3.播音人員 4.攝錄影人員 5.場布及道具搬運人員

6.檢錄人員 7.其他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

第1頁 共 頁

附件3-1

**【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

\*僅需於服務第一天填寫完成並繳交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日期 | | 110年11月 日至11月 日 | | |
| 身分 | □評審 □工作人員 □燈光人員 □播音人員 □其他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  手機: | 通訊地址 | |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請據實填寫下列問題，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 | | | | | | |
| 一、您過去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 | | | | | |
|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四肢無力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全身倦怠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其他：  □以上皆無 | | | | | | |
| 二、您是否已施打疫苗? | | | □是 | | □否 |  |
| 您是否快篩顯示陰性? | | | □是 | | □否 | □未做 |
| 您是否檢附PCR陰性檢測報告？ | | | □是 | | □否 | □未做 |
|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 | | | | |
| □是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 | | | | | |
| 四、您是否有其他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競賽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 | | | | | |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 | | | | | |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110年11月 日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

附件3-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

\*各組工作人員請每日量測體溫並填報本表\*

※後3題符合內容敘述者請於空格內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日期 | 姓名 | 服務代碼  (詳備註) | 手機 | 當日額溫 | 已繳交健康聲明書 | 過去14天 | |
| 無身體不適症狀 | 無出國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請自行增列使用)

備註：服務代碼

1.評審 2.報到/檢錄組 3.行政組 4.統計組 5.燈光人員 6.播音人員

7.攝錄影人員 8.其他

第1頁 共 頁

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檢核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風險評估 | 檢核內容 | 自我  檢核 | 單位  檢核 |
| 1 | 防疫計畫書 | * 舉辦前14天送防疫計畫書 | □有□無 | □有□無 |
| 2 |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 * 所有人員（參賽、工作人員及評審）事前造冊，入場採實聯制 * 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 * 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各類人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不得進入。未事先繳交者，當日應補繳始得進入 | □有□無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有□無 |
| 3 |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 * 室內空調開放時，可關前後門，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 戶外開放區域，較無通風換氣問題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4 |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 * 室內保持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室外保持1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5 | 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 | * 參加人員採固定座位，並配合實聯制之措施執行 * 工作人員不固定座位，但事先造冊，可掌握人員名單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6 |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 * 除必要飲水及用餐外，所有進入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 飲水時可暫時脫下口罩，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 用餐時應以個人套餐為原則，應保持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用餐時不得交談，不得併桌用餐 | □有□無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有□無 |
| 項次 | 風險評估 | 檢核內容 | 自我  檢核 | 單位  檢核 |
| 7 |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 為降低感染風險，工作人員於14日前進行體溫量測登記，落實健康監測 * 前一日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不宜擔任工作人員，應啟動備援人員機制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8 | 防疫宣導規劃 | * 於相關網站、報名系統或活動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 □有□無 | □有□無 |
| 9 | 防疫措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 * 入口備有體溫量測設備（紅外線體溫量測器、額溫槍、耳溫槍），以及足量75%酒精或洗手設備、口罩（備用）等防疫物資 | □有□無 | □有□無 |
| 10 | 清潔消毒  措施 | * 活動場域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針對公共區域，例如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以及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設備消毒工作，務必加強清潔消毒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11 | 住宿  防疫措施 | * 住宿地點應加強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38℃；額溫≧37.5℃），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飯店內均備有酒精提供手部消毒 * 如住宿期間有任何身體不適的情形，請就近尋求活動工作人員或飯店工作人員協助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項次 | 風險評估 | 檢核內容 | 自我檢核 | 單位檢核 |
| 12 | 疑似或確診者之應變處置 | * 人員如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或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 * 出現確診病例者時，應通報衛生機關，將所有人員造冊送交衛生機關，配合疫情調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並落實清潔消毒；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13 | 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聯繫方式 | * 依需求洽請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等 *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機關、鄰近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等，且確保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有□無  □有□無 | □有□無  □有□無 |
| 14 | 其他事項 |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說明： | | |

填寫人： 填寫日期：110年11月 日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規劃

110.09.29師資藝教司

|  |  |
| --- | --- |
| 疫情  警戒標準 | 辦理方式及應變措施 |
| 一級警戒 | **如期辦理**  執行基本防疫措施: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設施，實施實名(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無法佩戴口罩之競賽項目於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注意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及動線規劃情況，維持社交距離。 |
| 二級警戒 | **如期辦理**  除嚴格執行上開基本防疫措施，同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文化部公布之最新「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劃各項競賽辦理方式，並於提報衛生主管單位核備後辦理。 |
| 三級警戒 | **停止辦理競賽**  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 |
| 四級警戒 | **停止辦理競賽**  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線上觀摩展演。 |
|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所頒布「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文化部8月27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2. 本競賽預定於各項競賽前21天宣布辦理與否，惟COVID-19疫情嚴峻,，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